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五八六五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刊登「○○養生會館.....免費排毒治療酸痛.....聽過『耳燭療法』嗎?能改善聽力、減少耳鳴、舒緩頭痛、神經衰弱、失眠、預防腦中風.....臺北市○○○路○○段○○號○○樓 美顏專線: xxxxx 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中衛三字第〇九一六〇八三一七〇〇號函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一三〇七一八六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違規廣告乙則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五八六五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 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 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稱「排毒治療酸痛」乃以民俗療法中推拿、按摩、指壓之方法來達 到舒緩酸痛排毒之效果,絕非醫療行為,僅口述告知民俗療法之好處,而導 致採訪記者之筆誤,絕無醫療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公司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為 訴願人所不否認,並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影本乙份、訴願人公司營利事業登 記證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所 製作之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查系爭廣告刊載「.....免費排毒治療酸痛聽過『○○療法』嗎?能改善聽力、減少耳鳴、舒緩頭痛、神經衰弱 、失眠、預防腦中風.....」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醫療法第 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

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訴 願理由主張係以民俗療法中推拿、按摩、指壓之方法來達到舒緩酸痛排毒之 效果,絕非醫療行為等節。按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 、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依首揭行政院衛生 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 ()七五六五六號公告意旨,不列入 醫療管理行為;惟依前開公告,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然除標示其項目 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 千元 (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日

中 華 民 或 九十二 月 二十三 年 四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